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字第138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嘉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貳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履任